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中国文学出版物翻译 质量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25 年 7 月，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中国文学出版物翻译质量要求》列入新闻出版行业标准计划（计划编号：CY 202506），由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7）归口。

(二) 与配套标准或系列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所述翻译流程与 GB/T 19363.1《翻译服务 第 1 部分：笔译服务要求》的规定保持一致。

本标准主要采用 GB/T 42092—2022《笔译、口译及相关技术 词汇》所规定的术语。

(三) 标准研制的目的和意义

本文件旨在以标准化手段提升中国文学出版物翻译服务质量，促进中国文学出版物翻译健康、有序发展，推动翻译工作与信息技术融合，提升中国文学出版物的国际传播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

(四) 起草过程

1. 预研阶段

2023 年 11 月，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外文局课题立项，调研中国文学出版物出口翻译质量现状，形成调研报告。在中国文学出版物出口翻译质量调研报告的基础上，完成标准编制任务的调研、需求分析、整体标准编制任务的整体框架和方案设计。

2. 提案阶段

2025 年 6 月，课题组组织开展专家评估工作。在充分吸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中国文学出版物翻译质量与出口要求》行业标准草案及推荐性标准项目建议书，并报送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月，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该标准提案立项投票，投票结果为通过；随后按程序报送中

宣部出版局申请立项。

3. 立项阶段

2025 年 7 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了包含《中国文学出版物翻译质量要求》在内的 8 项行业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本标准正式立项。该标准立项名称由提案阶段的《中国文学出版物翻译质量与出口要求》调整为《中国文学出版物翻译质量要求》。

4. 起草阶段

本标准制定工作充分研究现有国内外翻译标准体系对本标准的支撑作用，前期广泛搜集了国内外相关的标准资料和技术资料，并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总结同类型标准的框架和涉及的内容。在此基础上，依据文学出版物翻译标准体系的设计要求，确定本标准的主要内容。相关工作进展如下：

2025 年 8 月-12 月，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公开征集起草单位，并经申报和遴选等程序完成起草组组建工作。

2026 年 1 月，标准执笔人完成标准工作组稿 1 稿。

2026 年 2 月 4 日，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中国文学出版物翻译质量要求》行业标准研制工作启动会，会上成立标准起草组。与会代表对标准工作组稿 1 稿的框架结构、主要内容、技术细节等进行深入讨论。

2026 年 3 月，起草组成员对标准工作组稿 1 稿提出修改意见，标准执笔人对标准工作组稿 1 稿进行修改。

2026 年 4 月，标准执笔人完成标准工作组稿 2 稿，起草组就标准工作组稿 2 稿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

2026 年 5 月 8 日，起草组召开标准研讨会，对标准文本作进一步研究讨论并形成修改意见。会后，起草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五）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起草组组长单位：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起草组副组长单位：新译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西安邮电大学外国语学院

起草组其他成员单位：河北民族师范学院、中西创新学院国际语言服务研究院、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外文出

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印刷学院、北京悦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二、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行业标准编制流程进行标准编制工作。

（二）清晰性原则：具有明确的语言表述方式及清晰的逻辑结构。

（三）先进性原则：充分考虑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使标准研制的成果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其先进性。

（四）互动性原则：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与相关行业及研究领域人员及时沟通，及时处理，并关注行业内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根据变化及时修改和完善标准。

（五）开放性原则：充分吸收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成熟的技术和经验，以适合该规范对国内外的开放需求。

（六）可扩展性原则：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基础上，为将来的技术发展和应用实现在标准中保留足够的扩展余地。

三、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文学出版物翻译的质量要求、质量审定、质量检验规则、以及质量合格评定，适用于小说、传记、诗歌、散文、剧本等中国文学出版物的笔译、创译、人机协同翻译等翻译类型；其他翻译类出版物可参考本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技术内容包括中国文学出版物翻译人员的能力与资质、翻译质量要求、翻译质量审定、质量检验规则、质量合格评定等。

（三）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本标准对行业实践经验进行归纳总结，从错误分级、错误分类、差错判定、计算方法对文学出版物翻译质量进行审定，并提供翻译质量差错判定和计算表，具有可操作性和公正性。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不存在同类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不与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本标准条款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不与现行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行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组织措施：依托标准研制单位开展宣贯培训，举办标准宣贯培训班，在相关单位网站、相关刊物以及相关会议上进行标准的宣贯，积极组织业内机构单位及相关领域单位参与标准培训，在业内及相关行业试行和推行。

技术措施：总结标准宣贯经验，做好培训课件编写、课件更新，积极进行案例总结，深入研究标准的应用，及时跟进标准应用中的问题，不断提高有效性。

过渡办法：考虑到标准宣贯、理解和实施准备等需要，建议自标准发布之日起设置 3 个月过渡期。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中国文学出版物翻译质量要求》标准起草组

2026年5月